

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赵艳红女士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桂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刘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公司总经理袁铭东先生提名陈桂华女士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陈桂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在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平、自愿，以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，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发生如下关联交易：

1、浙江衣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洗涤业务提供物流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；

2、公司为浙江衣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洗涤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；

3、为了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艳红、袁铭东将以银行所需的担保方式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或将所持公司股份以股权质押等形式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发生的累计不超过 4,000.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该担保是无偿担保行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浙江衣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艳红、袁铭东控制的其他公司，关联董事赵艳红、袁铭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6 日

附件：

陈桂华个人简历

陈桂华，女，1979年1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，在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，任主办会计；2005年3月至2017年11月，在宁波天荣进出口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经理；2017年11月进入本公司，从事财务工作。